

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列入决定书

泸县人社监决字〔2022〕1号

被告知人：成都玖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冯亚玲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709775684X1

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7号2栋2单元5楼11号

经查，成都玖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承建的“泸县刘掌门鲜货火锅精品店装饰装修工程”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385255元。2022年2月14日，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泸县人社监令〔2022〕3号），责令你公司在限期整改指令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核准全体农民工工资金额，并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实足额发放拖欠的工资，并于发放后两日内向泸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提交工资发放印证资料。截至2022年3月14日，你单位未按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进行整改，我局依据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和《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》之规定，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。

你单位拒不执行限期整改指令，未按时足额发放拖欠的农民

工工资的行为，符合《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规定。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条之规定，现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起将你单位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，列入期限为一年，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信息将在我县门户网站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，并由相关部门在列入期间实施联合惩戒措施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3 月 15 日

